联合国 A/C.1/57/PV.24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基瓦努卡先生 . . . . . （乌干达）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59

南极洲问题

一般性辩论审议并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现阶段，我要暂停会议，以使我们能进行必要的磋商。

上午 10 时 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0 时 5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开会。按照我们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开始第四阶段工作：对按照题为“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 59 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并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载于 A/57/346 的报告。

我请想参加辩论的各代表团尽快在发言者名单上报名，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它所掌握的会议设施。

沙尔科维齐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南极条约》缔约国高兴地注意到 2001 年 6 月 23 日为里程碑式的《南极条约》生效 40 周年，该条约最初于 1959 年 12 月 1 日由 12 个国家在华盛顿签署。在这 40 年中，又有 33 个国家加入了最初的 12 个签署国行列，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使总数达到 45 个国家，占世界人口的 80%以上。在这 45 个国家中，27 个缔约国以其在南极洲的实质性科学研究活动而获得协商缔约国地位。

自《南极条约》生效以来，协商缔约国采取了很多管制措施，以便于对南极洲的有效管理和治理。《南极条约》通过这些方法而成功地保障该广阔的大陆仍然专门用于和平、国际合作与科学努力。南极科学涉及到对整个地球的健康和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的进程，其重要性日益增加。

自大会上次于 1999 年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处理南极洲问题以来，这一间隔阶段中进一步加强了《南极条约》。爱沙尼亚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加入该条约，成为第 45 个缔约国。过去三年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就是 2001 年 10 月 4 日对《南极条约》的《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签署 10 周年纪念。2001 年 5 月 25 日，乌克兰成为最新一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该议定书现有 29 个缔约国，包括所有协商缔约国和两个非协商缔约国即希腊和乌克兰。

该议定书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其主要目标是为南极环境及依附它并与之关联的生态系统提供全面保护。为此，该议定书把南极洲定为专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留地。它禁止除科学研究以外的矿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2-66761 (C)

资源活动，规定了在南极洲计划和展开人类活动的环境原则和措施。议定书包括有关如下方面的五个附件：环境影响评估；南极洲动植物养护；废物处置和管理；防止海洋污染；以及地区保护和管理。所有这些附件形成该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附件一至附件四与议定书同时通过。随后通过的附件五需要协商缔约国单独批准而生效。在所审查的三年期内，尚未同意的协商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其同意载有议定书附件五案文建议 XVI-10 的通知。因此，议定书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南极条约》缔约国还讨论了议定书的一个或更多的附件，以涵盖环境破坏的责任问题。按照议定书第 11 条和 12 条，在 1998 年于挪威的特罗姆瑟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就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拟订意见供协商会议审议。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该委员会每年在协商会议的同时举行五次会议。它现已使自己牢固地成为对《南极条约》缔约国的主要技术咨询机构。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案非同一般，它在过去三年中处理了广泛的问题，包括对该大陆上的主要活动的全面环境评估、确定受特别保护的南极洲物种的程序以及加强南极洲受保护地区系统的方法。

委员会正在展开的工作涉及到包括穿透冰川下湖泊的环境影响及全面修正议定书的各项附件等问题。

作为正式指定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观察员，南极洲研究科学委员会和国家南极洲方案经理理事会是《南极条约》制度的重要部分。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协调各国家南极方案所展开的科学研究，查明国际合作的优先事项，并就环境保护问题的科学方面向条约制度提出咨询。

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员理事会为《条约》制度提供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方面运作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协调对多国科学研究活动提供的后勤支助。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员理事会还制定保护环境免受运作活动影响和增进陆地、空中和船只操作安全的各项准则；鼓励各国家方案采纳最佳做法。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员理事会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经常就这些以及其他的问题进行合作。

南极条约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经历了 1980 年 5 月 20 日《公约》的通过和 1982 年 4 月 7 日《公约》的生效这一划时代事件的 20 周年。在过去 3 年里，纳米比亚和瓦努阿图加入了《公约》，使成员国数目增加到 31 个。纳米比亚还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成为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成员，使其成员国总数达到了 24 个。从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该委员会在塔斯马尼亚霍巴特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的活动涉及范围很广。在过去 3 年里，最重要的活动有继续努力制止在公约范围内的非法、不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实施洋枪鱼捕获量文件登记办法；制定综合渔业管理框架；对《公约》范围内大西洋部分内的磷虾生物质进行评估；加大消灭延绳捕鱼海鸟副渔获物的力度；对海洋内残块及其对南极动物的影响进行监测。

本届会议的工作重点一直侧重于加强各项措施以打击非法、不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特别是加强船旗国的管制和更普遍参加实施捕获量文件打击办法。4 个非《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缔约国目前参加了该办法。

南极条约制度取得的成功和当前的发展主要归功于每年一次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所做的工作。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已举行过 3 次这种会议：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于海牙；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于圣彼德堡；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于华沙。这些会议都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加强南极管制框架，保护南极的环境。

在 2000 年于海牙举行的南极条约特别协商会议上，经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议，与会代表通过了经修订的管理计划，并延长了各特殊保护区和具有特殊科学价值的场所现有管理计划的期限。同时通过的还有一

整套完善的“执行环境议定书附件五第 3 条说明的保护区框架的准则”。该准则为更系统地评估、选择、确定和建议有可能需要根据议定书附件五给予更多保护的区域提供了一整套的工具。

2001 年圣彼德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作出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成立南极条约秘书处的历史性决定，令人记忆犹新。此外，还通过了敦促所有南极条约缔约国实施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洋枪鱼捕获量文件登记办法以及采取必要法律和行政步骤为科学目的养护南极殒星的决议。

关于历史性场点和纪念碑问题，会议建议各缔约国审查这些场点并通过一系列的准则处理 1958 年之前的历史古迹。会议还采取措施加强《条约》规定的信息交流和公众资料的获取，同时还建议各缔约国向由阿根廷主持的中央信息交换网址提供有关的资讯，或向该网址提供可以查询这种资讯的有关联系人。此外，还确定了一种办法审查以往历次会议所通过的建议、措施、决定和决议的现状，以查清哪些已被取代或已经过时。

在华沙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围绕成立南极条约秘书处问题开展了工作。有关成立这一秘书处的文书草案已草拟完毕。仍在审议中的案文将提交 2003 年 6 月于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希望这一会议能够就成立秘书处的细节问题达成共识。

华沙会议还通过了南极条约的徽记，将迄今为止实际上使用的标志变为供会议使用和供南极条约秘书处成立后使用的正式的条约徽记。会议还通过了文件翻译和分发问题的修订准则，确保了会议的筹备工作能够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会议还商定了几项精简会议工作的建议，即议程的长期规划问题、工作组问题、以及本届和下一届会议东道国政府间的协商问题。

会议还审查了如何通过已采纳的措施生效迅速检索办法，缩短通过措施和措施生效之间所用的时间。即将举行的马德里会议还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经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有关 13 个南极条约保护区管理计划的措施，与此同时，第 1（2002）号决议修改了南极条约保护区的命名和计数办法。

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南极条约缔约国一直努力制定发生在南极条约地区和环境议定书所包括的活动所导致的破坏的赔偿责任有关的规则和程序。在就此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南极条约缔约国将继续努力制定环境议定书赔偿责任方面的一项行之有效的附件。

正在继续开展工作的另一领域是南极条约地区航运准则的制定工作。旅游业日益活跃，以及建造大型客运船舶的趋势，促使人们必须制定有关准则，以加强此类船舶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据设想，国际海事组织将在适当时候修订正在审议的南极航运准则，以通过与南极航运有关的准则。

《南极条约制度》是一个不断进化的机制。该条约开放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加入，其他国家也都将受到邀请，缔约国将继续鼓励对南极感兴趣的各国加入该条约及其环境议定书。

我很高兴报告大家，《南极条约》缔约国继续对确保该条约在保护南极环境方面的效率作出坚定承诺。缔约国还决心确保南极的使用仅限于和平的科学目的。在这方面，情况表明，《南极条约》及其最近的环境议定书有效地实现了所申明目标。

扎因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自从委员会上次举行会议，审议这一重要问题，已经三年过去了。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57/346 中所载秘书长的重要报告表示感谢。我们注意到报告的结构与上一份报告相同。报告中资料翔实，提供了有益的最新信息，说明《南极条约》制度和若干国际机构如何开展活动，促进保护和维护南极大陆这一自然试验室。

马来西亚感谢南极条约协商国按照大会第 54/45 号决议的要求，为分享有关信息给予合作。我们希望这一积极趋势将继续得到加强。

我国代表团感到，因为篇幅的要求，目前的报告比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更为简练。鉴于报告的三年期性质以及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南极的充分信息的重要性，我们希望今后这一限制将得到严格遵守。我们期望今后可进一步扩展报告，以为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提供更为详尽的信息。

我们要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和它对本报告的投入向它表示赞赏。作为联合国处理环境问题的一个专门机构，它可以发挥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在《南极条约》制度与更广大的国际社会之间建立联系。

1984 年，这一项目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首次提出，当时，没有多少国家意识到南极对地球和人类福祉的重要性。但目前，情况已并非如此。一些年来联合国对南极问题的辩论大大促进了国际社会对这一白色大陆——地球上最后一块边疆的兴趣和意识。在辩论中，人们承认《南极条约》制度的成就，但同时也质询一种专属安排是否与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兴趣相适应。

目前，由于这一建设性接触，在南极条约协商国南极活动方面的透明度提高了，问责制加强了，这些都反映在提交大会的定期报告中，对此我们表示感谢。马来西亚仍然认为，联合国作为代表性的全球机构，连同一个专门机构的网络，包括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旅游组织，是在南极洲监督、管理和推行各类科学和非科学活动的最适当的机构。我们注意到，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和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大大扩展了。为保护南极环境，这一合作应进一步加强。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马德里议定书》是保存和保护作为“世界领地”的南部大陆原始环境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按照该议定书，南极是用于和平和科学目的的自然保留地。该议定书禁止除科学研究之外的矿物资源活动，并确定了在《南极条约》地区规划和开展所有人类活动的原则和措施。马来西亚特别欢迎该议定书规定在 50 年内禁止南极的勘探和开采活动，并希望这是走向永久禁止在南极采矿的第一个重大步骤。

虽然《马德里议定书》是制约人类在南极的各项活动的最全面的环境文书，但其实行主要是基于缔约国的承诺。马来西亚促请议定书缔约国继续报告其本国执行该议定书的情况。我们注意到，在前两次协商会议期间，只有 22 个成员国提交了年度报告。我们不清楚有多少缔约国在最近于华沙召开的第二十五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交了报告，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于会议召开之前。或许委员会可以拿出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人们注意到，第二十五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讨论了建立南极条约常设秘书处的问题，会议一致同意将秘书处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我们相信，除其他外，设立该秘书处将进一步提高南极协商国活动的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还很关注南极条约协商国尚未充分落实环境破坏责任问题。这一落实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将鼓励遵守条约，促进南极条约缔约国之间的问责制。倘若不能弥补这一欠缺，《马德里议定书》将被看作是不完整的。马来西亚重申，一个严格的制度将向世界清楚表明，在南极洲，保护环境是头等重要的事情。

与此有关的是钻井问题。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一些国家关于在该大陆最大的淡水湖，亦即已有 40 万年历史的独特的处女湖——沃斯托克湖钻井的建议。该湖以其种种神秘的古气候遗迹，成为一处自然博物馆，不应因为一些鲁莽行动受到污染。否则，其潜藏的一些丰富信息很可能永久丢失或受到破坏。我们认为，应当适当管制为科学目的而进行的钻井活动和有关活动，对任何活动都应给予周密的考虑。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在环境保护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全面的环境评估。

我们还注意到，近年来，南极的旅游业不断发展。总的说来，秘书长报告中的统计数字表明，从 1990 年代初到 2000 年代初访问南极洲的旅游者的人数有上升的趋势——坐船的游客人数增加了大约 82%。最高纪录是 1999-2000 年旅游季节，人数达 14 402 人。不可否认的是，大量旅游者和船只的到达给南极洲环境提出了新的挑战。迫切需要作出一致努力，减轻这种情况对南极洲的生态系统、动植物群的影响。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解决在南极海不受管理和非法的捕鱼，特别是捕捞磷虾和巴塔戈尼亚洋枪鱼。

我国代表团继续就这个议程项目同代表南极条约协商国的波兰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商定一个协商一致意见或是主席先生你将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请本委员会以后采取行动。由于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基本上是 1999 年通过的决议的更新，我们应当能够很快提交草案，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马来西亚深切赞赏波兰和南极条约协商国盛情邀请马来西亚观察它们最近于华沙举行的会议。这进一步表明了我们所欢迎的协商国的更大的公开性，并且是协商国同南极条约非协商国之间今后进行合作的良好预兆。

我国代表团赞扬南极条约协商国继续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合作，交流有关《南极条约》活动的情报。尽管南极条约协商国制度有其我们希望以后能够克服的不足之处，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南极条约协商国同南极条约非协商国之间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的对话与合作机制正在良好运行并已经产生积极结果。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中有关南极洲问题进行的最后辩论将继续提供一个论坛，使得这一制度内外的各国能够就南极洲问题进行有益的对话和交流信息。应当进一步加强这个进程，以确保人类的最佳利益。我们期待的在今后几年里进行更加密切和更加建设性的合作。我们也呼吁南极条约协商国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继续履行根据《南极条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在过去几周里英明和有效地主持本委员会的会务表示真诚的赞赏。我们将要在你的指导下成功地完成我们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我们在其他代表团的所有同事们进行了出色的工作。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载于文件 A/57/346 的有关南极洲问题的非常全面但很简要的报告。报告一方面内容丰富，另一方面引起了读者的很大兴趣和好奇，想要获得有关非常重要的南极洲问题的更多的信息。

孟加拉国是一个正在面对许多发展和消除贫困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在地理上远离南极洲，未能直接参加过去数十年里在南极洲进行的伟大的科学工作。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极大的兴趣。相反，我们认为，我们的未来同不同团体和国家在南极洲进行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的调查结果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试图尽可能密切地关心这一领域中的事态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赞扬《南极洲条约》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国际水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在这些领域中进行的出色工作。它们努力更多地了解气候变化、全球变暖、臭氧层耗尽、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包括人类生物学——等等的工作确实是很宝贵的。

个别国家和科学家也在这些领域里进行出色的工作。我们感谢从事这种活动的所有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个人，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工作，冒着生命危险，为了科学和人类的事业作出了巨大的牺牲。

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了解到，最近在寻找和传播有关这些领域的信息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报告指出，由于各国和各组织一致作出努力，近年来氯氟碳气体和其他臭氧层消耗物剂的排放有了大大减少。但是，报告也指出，南极洲上空的春季臭氧空洞在 2000

年9月达到了创记录的几乎3 000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尽管我并不完全理解这一信息的含义，作为一个门外汉，我理解这是一个非常严重和令人不安的发展，对人类健康和整个环境有着危险的后果。一方面，我们高兴地获悉在这一领域中工作的人给我们的各种好消息；另一方面，我们对他们每天告诉我们的许多令人不安的调查结果感到关切。

我国代表团呼吁有关组织、国家和个人继续进行宝贵的工作。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确保进一步加强安排，使得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够分享这些工作的好处。我们提议，应当努力作出安排，把南极洲内外当前活动中收集的最新消息传播到世界不同地区，其方法是在不同地点举行与会者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科学家、学者和政府官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我引证秘书长的报告，我们都知道：

> “《南极洲条约》的首要宗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确保南极洲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南极洲条约》规定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和促进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它也禁止在南极洲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废料。”（*A/57/346，第4段*）

根据《环境保护议定书》，南极洲是一个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工作的自然保护区，禁止除了科学研究之外的矿产资源活动。

最后，我呼吁有关各方铭记所有这些涉及南极周围活动的声明的文字和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休会前想提醒各成员，在“南极洲问题”议项下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时限是今天下午6时，即10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时35分闭会